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承诺效益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格医药”或“上市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关于承诺效益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募投方案概况

泰格医药向交易对方购买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捷通泰瑞”）股权应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约定为人民币6亿元，泰格医药应向每一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下：

- （1）泰格医药向付晓阳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900万元；
- （2）泰格医药向温雅歆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900万元；
- （3）泰格医药向新疆泰睿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600万元；
- （4）泰格医药向捷通康华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

#### （二）实施过程

2016年11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过。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2017年5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5,311,37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承诺效益实现情况

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CRO等业务。2017年完成对捷通泰瑞的收购,根据协议规定,由于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收购价款降为54,0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53,901.20万元,未支付98.80万元。根据协议规定,2016年捷通泰瑞承诺实现效益4,000.00万元,2017年捷通泰瑞承诺实现效益4,800.00万元,2018年捷通泰瑞承诺实现效益5,760.00万元。

根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小组对捷通泰瑞执行审计程序后,捷通泰瑞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效益承诺数	实际实现效益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4,000.00	3,026.76	-973.24	75.67%
2017年度	4,800.00	2,102.87	-2,697.13	43.81%
2018年度	5,760.00	2,492.67	-3,267.33	43.28%

## 三、结论

捷通泰瑞2018年度实际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捷通泰瑞股权转让价款6亿元,由于捷通泰瑞2016年度未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计算,如果公司2016年的实际净利润的110%低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4,000万元,则买方按照需支付给卖方股权转让价款尾款人民币6,000万元中应扣除相关金额,扣除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a) 扣除金额=60,000 万元- (2016 年实际净利润/4,000 万元) ×6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3,026.76 万元/4,000 万元) ×60,000 万元=14,598.60 万元

(b) 扣除金额设置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6年度应扣减相应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2017年度调整后的股权转让金额为54,000万元。因扣除金额设置上限为6,000万元，故2018年度不再扣减转让款项。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